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3段310號

承辦人：書記官紀盛智

電話：(06) 2959731 轉 7012

傳真：(06) 293542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09日

發文字號：南檢玲總字第

附件：

77049號

主旨：公告本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已裁判確定案件，扣押逾1公斤之毒品（含第一級至第三級）名稱、數量，經公告後一個月內無機關（構）申請領用者，依法銷燬之。

依據：依醫藥或研究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保管年度字號	毒品名稱	數量單位	裁判確定日期
99 保安 239 號	第3級毒品愷他命	2.945 公斤	103·6·30
100 保安 313 號	第3級毒品愷他命	1.005 公斤	103·9·15
102 保安 234 號	第3級毒品愷他命	1.112 公斤	103·6·12

## 檢察長費玲玲